臺北市103學年度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」

公開觀課(社會領域)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學習共同體方案實驗計畫。
2. 目的：
3. 藉由教案研討，發揮校際間資源及經驗分享之實效。
4. 藉由公開授課，實踐並推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模式。
5. 藉由公開觀課後的反思討論，建立有效之教學智慧資本。
6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7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
8. 辦理時間：104年1月12日(星期一)13:00-16:00
9.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
10. 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計25名，請本市辦理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文山、萬華區群組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1至2名教師參與，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以每校1名為原則錄取。
11. 研習流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持或講座 | 備註 |
| 12:40~13:00 | 報到 | 陳麗華 教授  簡毓玲 校長  李翎兆 老師 | 地點:F棟B1智慧教室 |
| 13:00~14:00 | 觀課重點和倫理說明 |
| 14:00~14:10 | 休息一下 |
| 14:10~14:55 | 公開觀課 |
| 14:55~15:05 | 休息一下 |
| 15:05~16:00 | 議課與座談 | 1.凡參加公開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觀課紀錄表。  2.公開觀課後需參與研討與意見交流。 |

1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4年1月7日前逕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無需再傳回報名表。
2. 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研習教師已獲教育局同意公假(課務派代)；另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交通方式：

1.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以共乘方式蒞校。

2.到達本校公車為236、253、530、606、0南於靜心中小學站或興隆市場站下車，或搭乘捷運至萬隆捷運站，沿著景隆街直行。

(三)其他：

1.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2.觀課教室空間有限，不開放現場報名，未獲錄取者，請勿前來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學習共同體專案及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